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28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已提起13件當選無效訴訟

本署檢察官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,全力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,結合檢察、警察、調查、政風等機關單位之能量,查獲多起現金賄選、幽靈人口案件,統計至107年12月27日止,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3件。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,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(即期選)、刑法第146條第2項(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投票即幽靈人口)情事者,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,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,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,業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。本署檢察官認桃園市八德區大愛里林姓里長、中壢區石頭里劉姓里長、復興區奎輝里周姓里長、大溪區康安里廖姓里長、復興區第1選區楊姓區民代表、復興區第2選區簡姓、楊姓、黃姓區民代表涉有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嫌;大園區沙崙里駱姓里長、八德區對姓市議員、中壢區張姓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陳姓市議員、八德區竹園里王姓里長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期罪嫌,已分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